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506
S/1998/958
1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十三年

议程项目 45、71、79、93、101 和 10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全面彻底裁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 10 月 15 日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0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面合作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71、79、93、101 和 10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利莫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沃希多夫(签名)

附 件

1998 年 10 月 12 日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全面合作宣言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下称“三方”),
根据其传统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平等、互惠合作关系,
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其相互贸易及经济、科学和技术、人道主义和其他关系的效力,并确保其长期基础和稳定,
认为维护全球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是三国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希望尽可能保持三国的安全和国防能力,
重申承诺联合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三国间关系的条约和协定的各项规定,
按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
兹宣布如下:

第 1 条

三方应扩大和加强贸易、经济、投资、信贷和金融、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互惠合作,包括在优先领域设立金融和工业集团、联合企业和生产协会,建立和发展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建立和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企业间以及三国各地区间的直接关系。

第 2 条

三方应积极促进扩大文化、教育、科学、新闻和信息、保健等领域的相互联系,并鼓励三国公民和公共协会间的接触。

第 3 条

三方应根据平等、伙伴关系和互利原则促进安全和防卫领域的对话和合作,并根据其他协定增进军事技术领域的合作。

第 4 条

三方应发展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有关国家的合作,根据 1997 年 6 月 27 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实现全面政治稳定,同时实现其经济重建和发展。

第 5 条

三方应加强合作,维护区域和全球和平、稳定与安全,为彼此提供全面支持,在其主权或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时尤其如此。

三方应促进继续推动裁军进程,加强核武器不扩散制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制度。

三方应扩大合作,提高联合国作为负责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全球性机构的效力和作用。

第 6 条

三方应协调努力,打击激进的宗教极端主义或其他极端主义的扩散和制止从国内外设法使用暴力手段改变宪法和社会结构或侵犯三国领土完整的企图。

第 7 条

每一方都不应支持或参与针对另一方的任何行动,并应防止他人利用其领土准备或进行这种行动。

如果出现三方认为威胁其安全、领土完整或主权或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三方应毫不拖延地举行彼此协商,包括三边协商和在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协商,以协调其立场,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种威胁。

第 8 条

三方应扩大合作,维护和保卫其边界,防止外来势力侵犯其边界,必要时采取政治、经济和防卫方面的适当联合措施。

如果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受到侵略,其他两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军事援助,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集体自卫权利,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提供支援。

第 9 条

三方应确保其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越境有组织犯罪,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核材料、放射性物质、爆炸物或有毒物品、武器和弹药等的非法贩运,打击历史文物和特许物品的走私。

第 10 条

三方必要时应缔结适当国际协定,包括三方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定,在各级举行联合协商,并建立联合工作机构,以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三方间已缔结的协定。

第 11 条

本宣言各项规定并非针对任何其他国家。

三方准备与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为了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执行本宣言各项规定,

本宣言签署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一式三份,以俄文、塔吉克文和乌兹别克文订立。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曼诺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签名)

- - - - -